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募集相关安排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 "华夏卓信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",基金代码:013545,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 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)根据基金认购情况决定调整本基金募集相关安排如下:

- 一、将本基金的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调整为50亿元(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,不含募集期利息),采取"末日比例确认"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- 二、将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调整至2022年4月19日,自2022年4月20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查询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期的上述事项予以调整,其他安排不变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《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了解、咨询有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%,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。

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(红利再投资除外)。在每个封闭期内,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,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

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